**汝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**

**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的审计结果**

汝州市审计局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，对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

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，成立于1956年，隶属于汝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其前身为汝州市小屯粮库，2005年国有粮食体制改革被命名为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金93万元。现有在职人员20人，其中大中专以上学历9人，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8人。公司位于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，东临焦枝铁路小屯车站，北临宁洛高速公路，南临207国道，交通便利，地理位置优越。库区占地面积40余亩，现有仓库20座，仓容量9050万吨。库区安装有50吨电子衡一台，各种仓储机械设备20余台。目前，现实存粮食4656吨，其中：最低收购价粮食3384吨，地方储备粮1272吨。

二、审计调查评价意见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：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提供的2019年至2021年财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其财务收支状况，内控制度基本健全，经济活动基本合规，各项资金基本安全、完整。但仍存在升溢粮与损耗粮相抵扣等问题，今后应当加以纠正和改进。

三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调查发现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，2019至2021年度存在升溢粮与损耗粮相抵扣、使用大额现金支付、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、实收资本不实、收入支出通过往来科目核算的问题。

四、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

汝州市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，建议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粮食领域相关法规政策，确保政策性粮食内控管理落到实处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高粮食管理水平；严格按照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河南省地方储备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，加强粮食收购、储存、销售等各环节管理，降低粮食损失损耗，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、管理规范；对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财经法规的规定，正确进行财务核算、规范会计核算行为。

五、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，汝州市瑞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，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一研究并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，制定了整改方案。一是严格按照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出入库的溢余粮和损耗粮实际情况处理。二是及时到工商部门将退还股金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并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三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现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支用现金。超过1000元的支出已使用银行转账。四是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及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。五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